

113學年度台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計畫

1、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章、本校推展學生自治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目的：

- (1)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法治觀念。
- (2)讓學生提早體驗選舉流程。
- (3)與公民課程融入教學。

3、主辦單位：學務處。

4、承辦單位：學生自治會。

5、參選資格：高一同學，自覓二人具備以下條件者搭檔參選。

- (1)高中在學間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 (2)高一上智育平均六十分以上(附高一上學期成績單)。
- (3)獲本校高中部學生至少三十位以上之連署單，裝訂在報名表後，需具年、班、座號、姓名、支持原因(附連署單表格)。
- (4)家長同意之簽章(同意後，簽在報名表內)。

6、報名內容：

- (1)日期：即日起至4月16日(三)下午16:15截止。
- (2)地點：公告時間內備妥所有規定資料，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3)繳交報名表同時，請附高一上學期成績單(影本可)、連署單、保證金伍佰元，繳交之報名表歸屬學務處及學生會留存。
- (4)彙整候選者資料後，學生自治會組織遴選小組審核候選人資料，將請正副會長候選人發表個人政見，預定於4月23日(三)及4月28日(一) 午休分別於自治會全會及網路直播公開發表。

7、候選人之複選：

- (1)4月21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公佈進入候選人名單。
- (2)有參選者(含未通過初選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時，統一全數退還。
- (3)學生自治會擔任，經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實施。
- (4)複選投票權：本校在學高中生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8、複選內容：

- (1)政見發表日期：對高一、二利用朝會進行政見發表，對高三之宣傳需與各班導師協調可行時間，若無則進行文宣張貼。
- (2)宣傳日期：4月29日起至5月10日止。
- (3)宣傳結束日起，候選人若未清理其文宣海報者，則沒收保證金充作學生會之基金。

9、投票內容：

- (1)日期：5月14日(三)。
- (2)地點：教務處旁挑高走廊。
- (3)時間：高一為第一堂下課、高二為第二堂下課、高三為第三堂下課。每位學生皆須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旁挑高走廊進行投票。
- (4)下午16:10截止投票，17:10準時開票。

10、本選舉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准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報名表

一、會長候選人

會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連絡 手機		
聯絡 地址				

候選人簽名：

家長簽名：

二、副會長候選人

副會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連絡 手機		
聯絡 地址				

候選人簽名：

家長簽名：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簡介說明

一、會長候選人

會長候選人簡略自傳（自我優點、特色、能力）：

會長候選人對自治會理念與經營構想：

二、副會長候選人

副會長候選人簡略自傳（自我優點、特色、能力）：

副會長候選人對自治會理念與經營構想：

高中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甄選連署單

支持之候選人:

編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支持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